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宗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海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516,880.68	56,426,730.51	9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6,734.43	551,578.20	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775.63	−90,838.74	1,9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028.96	−21,731,817.59	10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038	2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038	2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0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6,868,258.67	1,994,906,842.27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470,425.53	856,147,401.44	67.3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89,914,69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4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3,35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6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07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707.45	
合计	1,585,95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5.22%	35,089,763	26,317,321	质押	15,144,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0,555,648			
洪长江	境内自然人	3.97%	9,158,922		质押	9,050,000
李日会	境内自然人	3.73%	8,590,000	4,509,785	质押	8,4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聖熙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520,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5,523,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5,162,39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942,636			
张弛	境内自然人	2.08%	4,800,000		质押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4,637,8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5,648	人民币普通股	10,555,648
洪长江	9,158,922	人民币普通股	9,158,922
彭朋	8,772,442	人民币普通股	8,772,44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聖熙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20,681	人民币普通股	8,520,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3,593	人民币普通股	5,523,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2,391	人民币普通股	5,162,391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2,636	人民币普通股	4,942,636
张弛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7,841	人民币普通股	4,637,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5,201	人民币普通股	4,505,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彭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同比增长67.37%,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影视版权等货款的增加。

2、货币资金同比增长169.10%,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536.53%,主要系报告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增加。

4、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或1110.3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江苏环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3.82%,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43.06%,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同比增长67.68%,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8、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66.55%,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公司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的影响。

9、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66.2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减少。

1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63%,主要系报告期文化传媒行业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4.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增长相应增加成本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63.98%,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长所致。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745.4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00%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226.32%,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3.7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6.72%,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222.0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9、净利润同比增加485.00%,主要由于文化传媒业务发展而增加盈利能力,使之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89,914,6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彭朋	股份限售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25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解决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其他	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中联梦坤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广陆数测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广陆数测以及广陆数测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解决同业竞争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陆数测")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广陆数测18.04%的股份,对避免与广陆数测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与广陆数测的关联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签署的。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声明或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或承诺,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2007年01月23日	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日会	股份限售承诺	1、就本人继受的4,509,785股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2、就本人继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李日会	股份不减持	(一)不减持承诺函:1、就本人继受的4,509,785股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2、就本人继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不减持补充承诺函:1、就上述本人继受的4,080,215股非限售股,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该等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自中辉控股受赠东方网络非限售股股份不得超过该等非限售股股份的三分之一(股22,720,14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李日会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与中辉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承诺人亦与此次通过应证券监督执行微受中辉控股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影响,承诺:以上,以及东方网络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本承诺人在继受上述股份后,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或为可对东方网络实施实质性控制的股东;3、在东方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本承诺人不会向东方网络推荐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谋求对东方网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作出任何变更,不通过任何非正常途径影响东方网络所有业务的正常经营;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9-02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李日会、洪长江、张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将自愿对中辉控股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如出现中辉控股的补偿责任,而中辉控股不按或未能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自中辉控股受让的东方网络股份的范围内,以未承诺人所持股份对东方网络予以补偿。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张弛	股份不减持	(一)不减持承诺函:1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不减持补充承诺函:1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自中辉控股受赠东方网络股份不得超过该等全部继受股份的三分之一(股320万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洪长江	股份不减持	(一)不减持承诺函:1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不减持补充承诺函:1、直至东方网络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自中辉控股受赠东方网络股份不得超过该等全部继受股份的三分之二(股105,948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8月07日	2017-08-06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宁波博创金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石剪	股份限售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14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2016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履行承诺,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5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98	至	2,35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文化传媒业务发展而增加盈利能力,使之利润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6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状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国广星空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银行贷款人民币3,24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持有的国广星空24%的股权。

公司与国广控股、国广星空及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全资子公司关于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资")与水木动画签署《关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7,598.24万元收购施向东持有的水木动画33.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投资持有水木动画100%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资")签订《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4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9.8%;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2%,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2、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东方投资(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朋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审批许可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多媒体应用软件系统及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自贸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总额: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 协议主要内容

(一)设立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五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到期后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可选择延长两年。

(二)出资

1、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4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9.8%;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2%,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缴付出资

(1)有限合伙人缴的出资分期到位:有限合伙注册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运营的需要和投资项目的需要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款。

(2)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以往在实际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应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

(3)有限合伙人不按规定足额缴付出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将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有限合伙可分配给合伙人的现金直接抵作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如未按时按此执行,其应向合伙人发出相应内容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相关的可分配现金应视为已作为出资缴付至有限合伙。

(三)投资方向

以影视、VR、文化旅游、新媒体为主的文化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四)经营管理

由东方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投资、投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退出等工作。

东方投资在合伙企业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组建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指派2名,普通合伙人指派1名。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行业、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士出席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以供决策委员会进行科学决策。

(五)协议生效

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有限合伙企业获取收益的方式为转让所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股权或取得所投资企业或项目分配的红利,所有可分配收益(支付有限合伙的相关费用和债务后)由合伙人按如下顺序分配:

第一,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出资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第二,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第三,完成上述两部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收益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照出资比例)。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本有限合伙的目的是通过从事影视、VR、娱乐、传媒、互联网、新媒体、主题乐园、IP开发等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创造高意的投资回报。基金的投资形式包括股权和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形式包括股权投资和收购、项目投资和收购。

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实际工作进展及时按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开拓优质项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东源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7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住 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类 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彭朋

6、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审批许可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多媒体应用软件系统及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东方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4,447,247.82元,负债总额348,821,215.44元,净资产28,060,753.76元,营业收入63,475,865.41元,营业利润27,920,540.30元,净利润23,060,753.76元。

9、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80,153,155.87元,负债总额350,915,601.49元,净资产129,237,554.38元,营业收入17,220,953.17元,营业利润2,426,944.85元,净利润1,546,009.10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 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东方投资提供担保所面临的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及收购股权事宜。该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融资需求,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及收购股权事宜。本次为东方投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72%。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3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16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66.67%股权的议案》(交易详见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66.6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年7月10日已将66.67%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名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成为东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从2015年7月1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2016年4月27日,东方投资与水木动画签署《关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7,598.24万元收购施向东持有的水木动画33.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投资持有水木动画100%股权。

3、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施向东

姓名	施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00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目前持有水木动画股权的比例	33.33%

交易对方施向东是本公司的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施向东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番禺路1028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施向东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92749262 3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	动画设计、漫画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创意产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工艺礼品、玩具的设计、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水木动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东方投资	2,666.67	66.67
2	施向东	1,333.33	33.33
合 计		4,000.00	100.00

3、下属公司情况

水木动画的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9号楼102室
负责人	王萍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玩具;工艺品设计;玩具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漫画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创意产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广告。
主营业务	动画系接业务的销售工作

(2)宁波水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水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298号704-705室
法定代表人	施向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7767397-9
税务登记证号	330227677673979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动画、漫画设计;动漫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动漫设计培训服务;动漫衍生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玩具